

小旅行導覽計畫

壹、計畫緣起：輔導新北市小旅行導覽解說人才，提升該地區自主觀光服務能量，結合新北市在地觀光特色並串連景點及工程地景推出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多元深度觀光體驗，吸引遊客到訪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增加女性參加小旅行導覽等文化觀光產業人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在環境領域的培力與參與。

二、持續推廣新北深度小旅行，挖掘地方觀光魅力，並逐步扶植地方聚落發展，鼓勵並吸引女性多加參與遊程導覽說出自己在地的故事分享予遊客，藉此發掘在地女性生命力或女性藝文創作等，提供性平生活化的觀光體驗。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承辦單位：觀光企劃科

伍、協辦單位：相關區公所

陸、參與對象：新北市在地居民

柒、計畫期程：自 106 年 3 月底至 12 月底

捌、計畫內容：

一、導覽遊程規劃：設計富地方觀光魅力之小旅行遊程與導覽內容。

二、導覽人力安排

1. 透過適當輔導，逐步扶植地方導覽人力資源。

2. 與小旅行遊程結合，安排導覽人力參與遊程並分享、導覽地方特色，在地人講在地故事，提供生活化的觀光體驗，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三、服務內容

1. 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的導覽服務，並且透過導覽，讓遊客能聽到更精彩的地方故事，瞭解在地文化歷史，深入領略地方特色與自然地貌形成緣由，感受不一樣的旅遊體驗與服務。

2. 協助彙整遊程導覽解說資料，並介紹活動路線詳細內容。

玖、經費概算：小旅行導覽預算 30 萬元。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第一案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提送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報送日期： 提報機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機關權管自治法規共_5_案、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共_10_案，合計共_15_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自治法規共_0_案、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共_0_案，合計共_0_案。

排序	類別 ¹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是否涉及 CEDAW第29 號至第33號 一般性建議	業務單位 檢視結果 ²	各一級機關 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檢視 結果 ²	檢視機關聯絡人 資訊(姓名/電話 /Email)
1	自治法規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105-11-09	風景區管理科	無涉及			蔡昀翰/分機4145/ AF0108@ntpc.gov. tw
2	自治法規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105-11-09	觀光管理科	無涉及			李浚璋/分機4184/ A18533@ntpc.gov. tw
3	自治法規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05-11-09	風景區管理科	無涉及			蔡昀翰/分機4145/ AF0108@ntpc.gov. tw
4	自治法規	新北市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5-11-09	風景區管理科	無涉及			蔡昀翰/分機4145/ AF0108@ntpc.gov. tw
5	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105-11-09	人事室	無涉及			張淑虹/分機4132/ AE4332@ntpc.gov. tw
6	行政措施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	105-11-09	風景區管理科	無涉及			蔡昀翰/分機4145/ AF0108@ntpc.gov. tw
7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1-09	觀光企劃科	無涉及			楊禮薇/分機4096/ AQ9620@ntpc.gov. tw
8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實施要點	105-11-09	旅遊行銷科	無涉及			張寧軒/分機4078/ AL5824@ntpc.gov. tw
9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要點	105-11-09	觀光管理科	無涉及			李浚璋/分機4184/ A18533@ntpc.gov. tw
10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處理要點	105-11-09	觀光管理科	無涉及			禹建梧/分機4173/ AD5088@ntpc.gov. tw
11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提供民宿專用標識收費基準	105-11-09	觀光管理科	無涉及			路文陽/分機4179/ AF7280@ntpc.gov. tw
12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產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105-11-09	秘書室	無涉及			廖婉伶/分機4113/ A11939@ntpc.gov. tw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提送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報送日期： 提報機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機關權管自治法規共_5_案、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共_10_案，合計共_15_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自治法規共_0_案、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共_0_案，合計共_0_案。

排序	類別 ¹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是否涉及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 ²	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結果 ²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13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重要業務及各類公文處理管制作業要點	105-11-09	秘書室	無涉及			廖婉伶/分機4113/A11939@ntpc.gov.tw
14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計畫	105-11-09	秘書室	無涉及			廖婉伶/分機4113/A11939@ntpc.gov.tw
15	行政措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105-11-09	秘書室	無涉及			廖婉伶/分機4113/A11939@ntpc.gov.tw

請務必將貴管所有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予以填列，再判斷是否涉及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如有涉及，再進一步檢視有無符合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本表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法制人員彙整，經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送本府法制局，填表說明如下：

1.類別：請填寫係屬自治法規或行政措施。

2.檢視結果：請填寫「符合」、「不符合」、「似不符合」三項結果擇一。

3.不符合：係指現行自治法規或行政措施，經業務單位或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CEDAW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而無疑義。

4.似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措施，經業務單位或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對於是否違反CEDAW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似有疑義或不確定，須再審議。

5.不符合或似不符合之CEDAW一般性建議：若業務單位或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結果為不符合，請填寫上開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係不符CEDAW一般性建議第○號第○段之規定。

6.似不符合或可能違反之理由：若業務單位或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結果為似不符合，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似不符合CEDAW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7.填報「不符合」及「似不符合」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需一併另表報送不符合規定清冊(系統匯出報表)以及似不符合規定清冊(系統匯出報表)。

序號 1

法規名稱：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遊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前項場地主辦或協辦活動者，經本府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序號 2

法規名稱： [新北市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自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接用溫泉水，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准後，應依用水量繳納系統使用費，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四元。

第 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序號 3

法規名稱：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公發布)

第 1 條 為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維護及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3 條 本風景區水域範圍，自新店溪開天宮及對岸渡船碼頭連線以下，至碧潭攔水壩以上。
前項水域範圍內之各項水上活動，應經本局同意並報本府核准，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毒魚、射魚、網魚、電魚或其他有害水生資源環境之行為。
二 其他依法禁止之行為。

第 4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水域遊憩活動：指在第五條所劃定之特定區域，從事遊樂泛舟、釣魚等有益身心之遊憩活動。
二 遊樂用小船：指船舶法所稱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三 遊樂用浮具：指不具船舶型式之水面浮動載具。

第 5 條 本局得就第三條第一項之水域範圍，劃定以專供遊樂用小船及浮具營業供客遊憩之區域（以下簡稱遊憩區域）。
前項遊憩工具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三百五十艘；其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但每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得延長至下午八時。

第 6 條 經營遊樂用小船及浮具供客遊憩之業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依法申請核准始得營業。
二 聯合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合作經營。
三 將票價、租金及水上安全注意等事項，揭示於停船碼頭明顯處所。
四 為每名乘客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 聯合設置瞭望台、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發現船難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局及警察、消防機關。
六 向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確實指導遊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放行，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
七 停靠指定碼頭，供遊客上下船。
八 使用經檢驗合格、符合規定且經本局許可之遊樂用小船、浮具及安全設備。
九 設置及維護遊憩活動範圍之警戒線，警戒線若有毀損，應於修復完成後，始得營業。
十 遵守前條第二項所訂之營業時間。

第 7 條 本局視遊憩區域內天候、水位、水流、水質或安全及警戒設備之狀況，於認為有影響安全之虞時，得以公告禁止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第 8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府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船舶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序號 4

法規名稱： [新北市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民國 100 年 02 月 18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風景特定區建設及維護環境美化與清潔等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風景特定區者，應先購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其門票分為下列三種：

一 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 半票：新臺幣二十五元。

三 團體票：以應購票價八折計收。

半票之使用限制服或持有證明文件之軍警、學生、本市義警、消防、民防人員，以及兒童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至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者。團體票之使用，限滿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第 3 條 下列人員免購買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進入風景特定區：

一 經本府特別邀請來賓。

二 公教人員因公必須進入或通過者。

三 七十歲以上人士。

四 退休公教人員。

五 榮民。

六 傷殘患者。

七 持有入山證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為限。第七款以進入山地工作探親訪友等為限。

第 4 條 各風景特定區之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門票收入，應按日解繳市庫，充為該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等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序號 5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3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觀光企劃科：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工程規劃、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開發、觀光資料彙整及觀光法規擬議等事項。
 - 二 觀光技術科：觀光工程執行、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執行、登山步道維護及觀光指示標誌設立維護等事項。
 - 三 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溫泉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觀光遊樂業、一般旅館民宿、一般觀光旅館等管理事項。
 - 四 旅遊行銷科：重大觀光活動籌辦、觀光資源行銷、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事項。
 - 五 風景區管理科：風景特定區內假日門市、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旅遊服務、違規事件處理及地方行政資源整合協調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第 4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設計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 5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6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7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8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9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 10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 11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 12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 13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序號 6

法規名稱：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之場地及設施，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特定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基於公益目的，得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如下：
 - （一）東岸廣場部分區域（長三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
 - （二）全區域（長七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有下列情況者，應申請使用全區域：
 - （一）搭設面積三公呎乘以三公呎以上之帳棚數量超過十八頂者。
 - （二）帳棚總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二平方公尺者。
 - （三）於一處或多處地方舉辦之暫時性人潮聚集活動，其人數事實上或預估聚集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本特定區場地之申請使用，以三日為限，其使用結束二日內不得申請使用。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二之一）及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書、證明文件，送請本局審查，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搭設帳棚及舞台或其他臨時建築物者，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二）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本局得要求投保其他必要保險，其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活動前七日內送本局備查。但情況特殊，得經本局同意免附相關投保文件影本。保險額度及其他投保事項，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附件二之二）及相關公告規定辦理。經本局審查核准者，除於使用前七日依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規定向本局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外，應於使用前五日工作天，會同本局依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辦理勘查。
- 五、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者，申請單位應即清掃整理場地及回復原狀，並檢附勘查表（如附件四）由本局派員會同檢視場地花木、草坪及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由申請單位檢附保證金收據及退還保證金證明書（如附件五）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六、申請單位之車輛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進入本特定區；其經許可進入者，應依本局指定之路線行駛，不得駛入草坪及徒步區，卸貨後應即離開，不得停留。

七、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損壞花木、草坪。
- (二) 攤架篷帳之架設，其底部基腳須用軟性材料襯墊。
- (三) 其性質以飲料及點心為限，並須以點券方式交換。
- (四) 活動中殘餘餽水，不得倒入碧潭水域或潑灑地面。
- (五) 活動辦理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公告規定，且於晚上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期間，不得進行活動彩排或擴音器測試。
- (六) 不得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如火焰表演，且不得使用瓦斯、粉末、化學藥劑等其他危險道具。
- (七) 不得攜帶瓦斯（爐）等烹調器具進入活動場地，且不得使用明火烹煮食物。
- (八) 不得占用公共廁所進行沐浴及清洗活動用具。

八、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關於用電、用水及其他必要設備之裝設，應經本局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局之相關規範。

九、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設施維護及垃圾清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並禁止該申請單位及主辦單位申請本場地二年；於停權期間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其有第三款情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 (二)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假借活動擅自募款、對外營業、收受現款營利或從事商品廣告宣傳。
- (四) 舉辦私人祭奠或宴客、活動性質不適合本特定區場地或有損壞場地或設備之虞。
- (五) 申請使用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或曾經使用本特定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六)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

十一、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屬大型活動，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具大型活動企劃書（如附件六）及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書、證明文件一式七份，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使用全區域。
- (二) 搭設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或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上無壁體之臨時帳棚者。

前項申請文件，由本局轉送相關機關進行審核。

序號 7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整體觀光環境品質、進行觀光建設規劃與行銷推廣，特依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權如下：
 - （一）本市觀光發展政策、計畫之諮詢事項。
 - （二）本市整體觀光發展、觀光資源規劃及遊憩據點開發建設之諮詢事項。
 - （三）本市風景區規劃及公共設施建設等諮詢事項。
 - （四）本市觀光產業行銷、推廣之諮詢事項。
 - （五）其他觀光事業發展及推動有關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四人。
 - （二）曾（現）任與觀光發展相關之業務主管二人。
 - （三）觀光、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行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六至八人。
 - （四）民間團體及業界代表十至十二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序號 8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02 月 06 日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展覽、人員訓練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下簡稱觀光相關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合格立案或中央政府立案並設址於本市之民間團體。
- 三、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相關活動之金額，以其執行總經費三分之一為上限。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四、各團體來函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但前次補助案逾期未結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內提出新申請：
 - （一）資格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款：
 - 1.財（社）團法人：
包括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其他團體：
包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本局補助款聲明書及企劃書各一份。企劃書以中文西式撰寫，A4 尺寸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企劃書內容包括如下：
 - 1.執行計畫創意構想。
 - 2.執行內容及配套措施。
 - 3.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如已確知或尚在申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經費補助者，應予註明）。
 - 4.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尤其是至外縣市或國際上之行銷計畫）。
 - 5.執行時程規劃。
 - 6.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 五、各團體申請之補助案，如經本局核可補助，應按下列方式辦理撥款與核銷事宜：
 - （一）應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應詳述理由，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匯款帳號影印本、補助款領據，向本局辦理結報，並由本局採活動結

束後撥付補助款方式辦理。

- (三) 其餘支出原始憑證除另送其他機關辦理核銷外，應予留存，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先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六、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派員實地以抽查方式查核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情形，如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指導，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七、受補助民間團體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除得依查核結果予以減少、撤銷原核定之補助款或追回已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受補助對象於活動辦理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 為維持政府行政中立，活動禁止有與選舉相關之競選或助選宣傳安排，經本局查有相關事實之發生者，補助款將依程度減少或不予補助。

序號 9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營運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營運模式及加強各項設備管理，以提高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應穩定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泉源：指烏來溫泉公共管線溫泉水權引水地點。
- (二) 配水槽：指用以儲蓄、調配各供水區供應量之設備。
- (三) 配水管：指自泉源、配水槽至各用戶水表前之輸送管線。
- (四) 用戶水表：指用以計量各用戶溫泉用水量之設備。
- (五) 進水管：指自用戶水表後至給水設備前之輸送管線。
- (六) 供水設備：指自泉源、配水槽、配水管至各用戶水表間之各項設備。
- (七) 用水設備：指自用戶水表後、進水管至給水設備間之各項設備。
- (八) 給水設備：指用以調節或中斷水而設之水閥。

四、凡於烏來溫泉公共管線系統供水範圍內之用戶，得向本局申請自該管線系統接用溫泉。

前項供水範圍，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調整溫泉供應之有關訊息通告用戶。但屬臨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

- (一) 供水設備異常。
- (二) 裝修、維護溫泉供水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 (三) 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四) 配合總量管制措施。

因前項情形，致無法正常供應時，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用戶接用溫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供應處所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人為實際用水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實際用水人非供應處所之房屋所有權人時，申請人應檢具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辦時，亦同。第一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包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文件。

用水設備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非營業使用之用戶，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七、數用戶共同接用同一用戶水表者，應推定一戶為代表戶，並應檢具全數共同接用戶之授權書，向本局辦理各項申請。

前項共同接用戶之成員，本局得視情況調整之。

八、用戶經本局核准接用後，應繳納溫泉使用費，並應依通知期限完成繳納。

前項溫泉使用費，包含溫泉取用費及系統使用費。

九、供應溫泉期間，用戶如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核准事項不符者，應向本局申請異動。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暫緩受理用戶接用、改裝或恢復之申請：

- (一) 供應已達飽和。
- (二) 供應有特殊困難。
- (三) 供應有不穩定之虞。
- (四) 配合總量管制措施。

十一、用戶如需暫停溫泉供應，應向本局申請中止，並應繳清欠費；每年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用戶於中止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

十二、用戶如無溫泉供應之必要，應向本局申請廢止供應，並應繳清欠費。

十三、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

- (一) 擅自接用或變更用水設備，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二) 用水設備損漏、糾紛或用水行為不當等，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三)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溫泉用水、給水設備或使用情形。
- (四) 逾期未繳付溫泉使用費，經限期催繳，逾期仍不繳付。
- (五) 連續二個月無用水紀錄。
- (六) 有竊水行為。
- (七) 擅自變更、毀損供水設備或他用戶用水設備。
- (八) 辦理各項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變造、脅迫或違反誠信原則等行為。

前項所稱竊水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未經本局許可，自供水設備取水。
- (二) 繞越所裝用戶水表私接水管。
- (三) 毀損或改變用戶水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致用戶水表失效或不準確。

用戶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局受損害者，除用戶應負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外，本局並得追償受損設備修復等相關費用；其致本局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有共同實施者，仍應負共同責任。

用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並命其繳清欠費。

用戶經本局依職權停止供應後，經改善完成或原因消滅起十五日內，應向本局申請恢復或廢止供應；逾期末申請者，本局得廢止其溫泉供應，並命其繳清欠費。

十四、用戶申請廢止供應或經本局依職權廢止供應，自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後，始得依接用程序重新申請接用溫泉；如有欠費，並應繳清。

十五、供水設備由本局裝設及維護。

用水設備由用戶裝設及維護；於申請接用時，其設計圖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工程竣工後，經查驗合格，始得供應溫泉。但沿用既有用水設備者，得以現況圖替代之。

前項用水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供應溫泉期間，用戶如需變更用水設備，應向本局申請改裝。但屬既有型式之修繕者，得免報本局審查。

十六、因用戶之原因不能抄表時，除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局水表指數，以憑按實計算水費外，當期用水量暫按前二期平均用水量推計，並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由本局通知用戶約期補抄，屆時用戶應給予必要協助。

十七、用戶水表因故障或其他因素致不能正確顯示當期使用度數時，本局得按用戶水表失效前正常用水期間之用水量，等比例推計當期用水量。

無法依前項方式推計者，得按用按用水人口、用水時間及水表口徑流量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十八、本局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補正，多退少補。

用戶接獲繳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本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經更正，尚未繳納費用者，由本局更換單據；如已繳納，併入次期或次期以後之帳單結算。

十九、用戶應與本局簽訂服務契約，載明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將本要點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前項服務契約，由本局另訂之。

序號 10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審查住宅區內一般旅館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十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 （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得該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設單獨出入口，且直接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四）在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其寬度不足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得合併使用。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詳見 P.18）
 -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三）建築物為新建者，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
 - （四）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者）。
前項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以三個月內取得者有效，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八個月內取得者有效，上述建築圖說部分需建築師簽章。
- 五、經審查核准設置者，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重新申請。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三點、第四點設立程序辦理。
- 六、經審查符合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序號 11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提供民宿專用標識收費基準](#)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經核准之民宿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特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提供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四千元。

序號 12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產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財產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七十六點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產管理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會計、人事及政風主任組成。另由本局秘書室負責本小組之行政作業。
- 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四、本小組對財產管理每年實施財產檢核一次，如有管理情形不佳者，應查明原因持續追蹤，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
- 五、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如下：
 - （一）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 （二）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設置。
 - （三）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 （四）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 （五）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 （六）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七）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 （八）財產保管是否善盡保管人之責定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 （九）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 （十）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 六、前點各項檢核結果，本小組應提出檢核報告及改善建議，陳報局長核定及本府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本小組得依財產管理檢核結果，提報相關人員之獎懲。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13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重要業務及各類公文處理管制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公發布)

一、為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重要業務之管制方式如下：

- (一) 三級管制：新北市政府列管案件。由各科室即時更新「各類研考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秘書室並彙總編製「各類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統計分析表」(附表二)，每雙週陳核。各項解除列管建議案由秘書室統籌函請本府研考會辦理解列。
- (二) 二級管制：局務會議及專案(監察院、檢調機關等)列管案件。由各科室即時更新「局務會議決定及指示事項追蹤表」(附表三)之相關資料。
各科室於每月例行之工作檢討會議中報告本府及局務會議各項列管案件之最新辦理情形。
- (三) 一級管制：非屬前二項之其他或專案列管事項(如每月例行業務報告會議之主席裁指示事項、簽辦案件之批示事項等)，由各科室研考參照前二項之管制原則，執行品管與績效之自主管理工作，定期陳報執行情形。

三、各類公文處理之管制方式如下：

- (一) 人民陳情案件：
 1. 以「人民陳情案件即將到期(逾期)通知單」(附表四)通知各
科室掌握時效儘速辦結。
 2. 秘書室每週編製「人民陳情案件一覽表」(附表五)陳核。
- (二) 人民申請案件：
 1. 對於未結案件以「人民申請案件稽催單」(附表六)，每三天稽
催一次。
 2. 秘書室按月陳核「人民申請案件明細表」(附表七)，如有逾期
案件則由主辦科室專案檢討(會秘書室)陳核。
- (三) 一般公文：
 1. 各科室於每週一將主管核章之「單位逾期未結清單」(附表八)
送秘書室彙總陳核。
 2. 秘書室於每月初將各科室上月之公文處理數量與辦理天數陳核(附
表九之一、附表九之二)。
 3. 秘書室依據「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表」(附表十)及「登記桌檢核
表」(附表十一)執行公文處理之考評並將結果陳核，另於每月
定期列印「公文展期作業明細表」(附表十二)。
 4. 各科室確實依「公文展期之申請要件與規範」(附件一)辦理公
文展期，並依「登記桌人員應辦理事項」(附件二)執行相關文
書管理工作。

以上公文處理如有逾期，其懲處依「新北市政府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附表十三)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序號 14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全面節約能源減碳措施實施計畫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公發布)

- 一、為配合本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目標，加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局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推動各單位節約能源措施。
 - (一) 本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一）：

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觀光企劃科、觀光技術科、觀光管理科、旅遊行銷科、風景區管理科、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其業務職掌如下：

 - 1.召集人：負責督導及掌控本小組事務之執行。
 - 2.執行秘書：負責處理本小組事務。
 - 3.小組成員：決議本局各項節約能源。
 - 4.行政單位：秘書室
 - (1) 為秘書作業之聯繫窗口，負責傳達相關訊息。
 - (2) 辦理本小組會議相關事宜，包含召開本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等。
 - (3) 節能減碳措施實施結果及整體執行成效檢討。
 - (4)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5.管考單位：由秘書室負責督導查核本局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整體執行成效。
 - (二) 本小組工作事項：
 - 1.負責督導推動本局節約能源措施成效及達成預定目標。
 - 2.定期派員參加政府單位或專業機構舉辦之節約能源相關訓練課程，研習辦公室節約能源管理技術及方法。
 - 3.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本小組會議，或派員至實施績優單位及私人企業觀摩考察以吸取經驗。
 - 4.落實「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實施方法」（附件二）。
- 三、本小組行政單位每年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完成基本資料及年度節能計畫之填報或修正。
- 四、本小組管考單位每年辦理考評一次（附件三），對評定為成效不佳之措施項目，由受評單位限期提出改善報告。複核結果仍不佳者，其執行人員應予以再加強接受訓練。
-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

序號 15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一、依據：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暨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19 點，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 1 會計年度實施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二、目的：

- (一) 為健全公用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本局經管公用財產之總值總量。
- (二) 考查各使用單位對於公用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並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
- (三) 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 (四) 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予以適時汰舊換新。

三、範圍：

- (一) 不動產：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
- (二) 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雜項設備等。
- (三) 有價證券及權利。

四、實施方式及時程：

- (一) 不動產：現地查看，並利用查閱地籍謄本方式，核對地籍資料與財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 (二) 動產：列印財產盤點清冊，通知各使用單位轉知使用人或保管人就經管財產先行清點查對。
- (三) 有價證券及權利：核對相關資料與財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憑證收發情形，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 (四) 盤點項目：
 - 1.帳物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
 - 2.財產之使用情形及保管維護狀況。
 - 3.是否有閒置未使用及遭他人占用之財產。
 - 4.財產增減及移動是否辦理異動登記。
 - 5.財產是否有貼財產標籤，財產標籤內容是否與財產清冊符合。
 - 6.報廢財產之後續處理。
- (五) 由秘書室將組成盤點小組，並按預定時間、地點實施盤點，保管人或保管單位指定人員應配合辦理。
- (六) 時程：
 - 1.第一次：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
 - 2.第二次（針對各科室新增財產）：第一次盤點後，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

五、盤點人員編組：

單位	任務
秘書室主任	綜理督導各項財產清查盤點業務。
秘書室股長	協助主任協調督導各項財產清查盤點業務。
財產管理人員	1.主辦各項財產清查盤點業務。 2.產製盤點紀錄及各類財產報告表。

六、盤點結果處理及追蹤列管：

盤點小組實地盤點後，將盤點情形及盤點結果至財產管理系統產製盤點紀錄，就各類財產分別列印報告表陳報局長，如有帳務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並持續列管，依規定追蹤處理。

七、管制考核：

- (一)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
- (二) 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三) 辦理財產租借、委託經營管理等事項時，應將相關單據、契約等資料列冊保管完妥，其內容應詳實記載，不可疏漏。
- (四) 財產如有損毀，應即查明原因，其由於保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損毀者，應依照審計法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併檢具處理意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報市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五) 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 (六) 閒置且已無使用需要之財產，應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註記「閒置未用」，供其他有公用需要之機關辦理移撥使用。
- (七) 閒置未用動產置於財產系統「跨機關閒置動產查詢」項下，經過 14 個工作日，仍無其他機關學校需用，或已逾財產使用年限動產且不堪使用，經奉准報廢，應依照「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八) 財產使用或保管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化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或有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毀損不即時申報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八、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及執行不力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字號	公告日期	標題
第29號	2013.10.30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30號	2013.11.01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	2014.11.14	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第32號	2014.11.14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	2015.08.03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對照表

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必填)
無		

註：請於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會後 3 日內，將修正意見函送社會局彙辦，並傳送電子郵件至 ao1896@ntpc.gov.tw。

填表人姓名：廖婉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113

電子郵件：AI1939@ms.ntpc.gov.tw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05年10月3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修正】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關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由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擬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 (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

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12、加強推動青少年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護服務措施。(5)(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